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潮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2035號判決，並於主文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40,303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2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12年1月9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27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簡抗字第65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即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一審判決既未經上訴廢棄，且已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就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已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